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日本東京試務工作）

104 學年度日本學科測驗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姓名職稱：鄭鈺瑩 / 組長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4 年 4 月 7 至 11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5 月 7 日

摘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海外各考區擔任試務人員，辦理 104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合招生試務改進之參考，回國後並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卷。

試務人員於 104 年 4 月 7 日啟程赴日本東京，8 日佈置試場，9 日及 10 日二天舉行測驗，11 日返回臺北。本年度日本地區僑生高中學生多已透過「申請」方式入學，故本次測驗，第一及第二類組均無考生，僅第三類組有 1 名考生，並全程到場應試。

測驗期間考場秩序良好，在代表處人員的全力協助下，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表	1
三、測驗地點	2
四、測驗時間與科目	2
五、應考名冊	3
六、試場記載表	3
七、心得及建議	3
八、附錄	5
(一) 104 學年度日本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二)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目的

赴日本東京辦理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日本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
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 (一) 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二) 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三) 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四) 訪查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於本項招生制度意見
- (五) 攜帶試卷回國繳交師大閱卷組

二、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4/06	赴國立臺灣大學領取試題、卷	領卷
4/07	松山機場→東京	路程
4/08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督導試場佈置
4/09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學科測驗
4/10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學科測驗
4/11	東京→松山機場	路程
4/12	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三、測驗地點：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08-0071 東京都港区白金臺5-50-5)



四、測驗時間與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4 月9 日（星期四）	4 月10 日（星期五）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文	數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預備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 跨考第三類組者)： 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 跨考第二類組者）： 物理

五、應考名冊

類組	准考證號碼	備註
三	350201	全程到考

六、試場記載表

類組別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三	1	1	0

七、心得及建議

本年度日本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循例於東京「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舉行，測驗場地為代表處會議室。

承蒙代表處僑務部王東生部長、謝妙玟副部長、宋惠芸秘書及黃淳靖小姐等從接機、安排旅館、介紹環境、佈置試場至測驗結束期間，給予多方協助，讓本次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本年度日本地區僅有一名考生，係第三類組，該生全程到考，並完全依試場規則應試；因未跨類組，故測驗於 4 月 10 中午 12:30 如期結束。測驗結束後，考生並未對試題難易度或範圍提出反映，僅表示非常希望能順利獲得錄取。

代表處同仁表示，因僑務部負責辦理的業務範圍甚廣，無法深入瞭解目前臺灣地區的升學制度及具體措施，所以每當面對僑胞詢問時，往往難以給予詳盡地說明。故建議主辦單位考量規劃招生宣導活動，主要以日本現有的東京、橫濱、大阪等 3 所僑校教師、家長及考生為對象，讓他們有機會多瞭解臺灣目前的學習環境、升學制度、測驗方式、準備方向等，相信必將有助於提升僑生回國升學的意願。



1. 試場外觀



2. 試場內部



3. 試場內-考試時間表



4. 試場內-監試工作桌



5. 考生應試情形（一）



6. 考生應試情形（二）

八、附錄

104 學年度日本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僑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定於 4 月 9、10 日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三）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4 學年度日本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4 月9 日（星期四）		4 月10 日（星期五）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文		數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預備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 跨考第三類組者)： 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 跨考第二類組者）： 物理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
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

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